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97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法第14條第6項審議作業流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4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45589號辦理，併復貴府104年3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40055312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4年者，得聘任為教師。」茲因前開條文並未規範審議教師是否具有再聘任為教師資格之相關程序，爰教育部前以104年1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81824B號函及同年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16504號書函檢送教師法第14條第6項審議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疑義說明並經本署104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04701A號函及同年3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23160B號函轉在案。

花府 104/05/12



1040091579



三、按本次審議係依教師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辦理，由原服務學校認定原行為態樣究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屬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是否已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屬體罰或霸凌學生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並據以認定教師是否具有再聘任為教師之資格，對於前已確定之解聘或不續聘原處分並不予變更。

四、另依教育部審議作業流程圖規定，前開原服務學校審議認定之結果，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記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五、本案所詢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5-05-12
16:49:20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